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參加貴校教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1.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進用(或依需求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正式編制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職工等)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

此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

 告者，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

 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